

股票代码：300711

股票简称：广哈通信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三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业全



邓家青



赵 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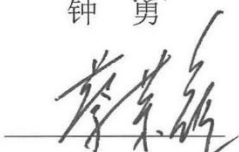
钟 勇




王 勇



卢永宁



蔡荣鑫



陈远志




向凌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聚明



夏晓军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3 日

目 录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发行概要	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1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24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查阅方式	31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广哈通信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本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州数科集团	指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申购报价单》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邀请书》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GH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哈通信
股票代码	300711.SZ
法定代表人	孙业全
注册资本	249,170,606 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8 日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联系电话	020-35812869
传真号码	020-358129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htchina.com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安装服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广州数科集团《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
- 3、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5、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广哈通信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 号）。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全部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6 年 3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29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6:00 止，中信证券已收到 10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749,999,993.74 元。

2026 年 3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28 号），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263,02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454,021.7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545,972.0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1,263,0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13,282,946.04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3 月 3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

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即 22.38 元/股。

上海市方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99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7.19%。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向深交所报送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三) 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5,000.00 万元/发行底价 22.38 元/股”所计算的股数与 49,834,121 股的孰低值，即 33,512,064 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1,263,0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93.74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3,512,064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3,172,155	315,999,998.45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0,483	123,799,987.17	6 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6,448	83,399,987.52	6 个月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6,198	68,999,990.02	6 个月
5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833	47,999,983.67	6 个月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2,163	28,599,990.37	6 个月
7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42,100	24,999,979.00	6 个月
8	杨岳智	1,042,100	24,999,979.00	6 个月
9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2,100	24,999,979.00	6 个月
10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446	6,200,119.54	6 个月
	合计	31,263,026	749,999,993.74	-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93.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454,021.7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545,972.0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上市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附件，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共 20 家）、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10 家保险机构、83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 148 名特定对象。

上市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 10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杨岳智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5	卢春霖
6	陈学赓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8	张宇
9	董卫国
10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T 日）9:00 前，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快递及电

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158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9:00-12:00，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5 名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报价格	申报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6.57	2,500.00	是
2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9	2,500.00	是
3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28	4,800.00	是
4	杨岳智	24.20	2,500.00	是
		22.89	3,000.00	是
		22.38	3,100.00	是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57	3,470.00	是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1	5,430.00	是
7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27.97	31,400.00	是
		27.11	31,500.00	是
		24.06	31,600.00	是
8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8	2,500.00	是
		22.74	3,500.00	是
		22.40	4,500.00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8	6,900.00	是
		22.41	9,300.00	是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1	2,860.00	是
1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8	4,650.00	是
		23.08	4,700.00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8	4,110.00	是
		24.12	12,380.00	是
13	卢春霖	23.08	2,500.00	是

序号	投资者	申报价格	申报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4	陈学赓	23.08	2,500.00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6	8,340.00	是
		23.59	20,770.00	是
		23.01	26,790.00	是

3、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3.99 元/股，发行股数为 31,263,026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749,999,993.74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3,172,155	315,999,998.45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0,483	123,799,987.17	6 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6,448	83,399,987.52	6 个月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6,198	68,999,990.02	6 个月
5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833	47,999,983.67	6 个月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2,163	28,599,990.37	6 个月
7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42,100	24,999,979.00	6 个月
8	杨岳智	1,042,100	24,999,979.00	6 个月
9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2,100	24,999,979.00	6 个月
10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446	6,200,119.54	6 个月
合计		31,263,026	749,999,993.74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3-20
注册资本	5,9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曲克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7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EEKL3P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3,172,155
限售期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60,483

限售期	6 个月
-----	------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476,448
限售期	6 个月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1-18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876,198
限售期	6 个月

5、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3-3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亮华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小镇启智街 1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96MPTXR
经营范围	智能制造、智能终端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资产（招商引资配套或合作类资产）运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资产除外）；经营策划及投融资策划及顾问服务（金融、证券、期货及融资业务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融资除外）及物业管理；园区开发与运营；园区招商服务；招商活动策划及组织、招商代理、项目合作、资产（招商引资配套或合作类资产）运营管理及招商引资服务；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经济技术开发与咨询；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物流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策划及投融资策划及顾问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及融资业务除外）；对外贸易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旅游资源开发、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00,833
限售期	6 个月

6、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2-22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192,163
限售期	6 个月

7、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3-04
注册资本	397,543.70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骏飞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4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092027824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股）	1,042,100
限售期	6 个月

8、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7*****
获配数量（股）	1,042,100
限售期	6 个月

9、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20-05-2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波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2707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4L77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数量（股）	1,042,100
限售期	6 个月

10、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7-1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向荣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二十三层二十四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6407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获配数量（股）	258,446
限售期	6 个月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1、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2、杨岳智为境内自然人；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上述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

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4、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等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

（四）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广哈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风

险等级为 C2 及以下，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确认书》，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8	杨岳智	C5 普通投资者	是
9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上述 10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本次参与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3992
传真	010-60838352
经办人员	陈泽、肖尧、张大伟、糜泽文、张一鸣、张津源、卢梓昊、郑晓明、王宇轩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上海市方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峰
地址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电话	021-22081166
传真	021-22081166
经办人员	张焕彦、杨涵、李倩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人员	曹创、田键泯
------	--------

(四) 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人员	曹创、田键泯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5,277,565	66.33%	A 股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4,767	0.58%	A 股流通股	-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博 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933,349	0.37%	A 股流通股	-
4	王兆锋	849,800	0.34%	A 股流通股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 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200	0.31%	A 股流通股	-
6	韩业东	708,500	0.28%	A 股流通股	-
7	郑育鹏	700,000	0.28%	A 股流通股	-
8	邹长铃	505,100	0.20%	A 股流通股	-
9	孙业全	442,368	0.18%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 股	331,776
10	李玉才	345,000	0.14%	A 股流通股	-
合计		171,976,649	69.01%		331,77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5,277,565	58.94%	A 股流通股	-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13,172,155	4.70%	限售流通 A 股	13,172,1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60,483	1.84%	限售流通 A 股	5,160,483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6,448	1.24%	限售流通 A 股	3,476,448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6,198	1.03%	限售流通 A 股	2,876,198
6	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833	0.71%	限售流通 A 股	2,000,83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4,767	0.52%	A 股流通股	-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2,163	0.43%	限售流通 A 股	1,192,163
9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42,100	0.37%	限售流通 A 股	1,042,100
10	杨岳智	1,042,100	0.37%	限售流通 A 股	1,042,100
	合计	196,694,812	70.14%		29,962,480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1,263,02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合理、可行。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风险抵抗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在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后续若上市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4.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糜泽文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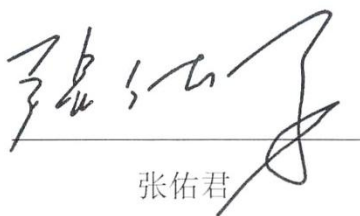


肖尧



张大伟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上海市方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季 诺 律师

负责人: _____

王 峰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张焕彦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杨 涵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李 倩 律师

2026 年 3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 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 创
110001540383



田键泯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键泯
11010032051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13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 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 创 110001540383	 田键泯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键泯 110100320518
--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13 日



The circular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d the number 110102036209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 (六)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发行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

电话：020-35812869

传真：020-35812918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